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

債　務　人　許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薏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債務人繳納。茲依同條例第8條但書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